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層宴會大禮堂，舉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訂公司2014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曉初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

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曉初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杰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杰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安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安迪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張繼平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繼平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小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楊小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柯瑞文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柯瑞文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朱偉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謝孝衍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謝孝衍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史美倫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美倫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二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徐二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12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學明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學明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邵春保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邵春保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靖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靖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杜祖國擔任本公司之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為期三年；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杜祖國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6.1 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94條中「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修訂

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 6.2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117條中「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2名。」修訂為「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1名」。
 - 6.3 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全部通過的情況下，將公司章程第118條中「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修訂為「監事會成員由3名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下同)和2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
 - 6.4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7.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本大會日期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900億元。
 - 7.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

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以及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8.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8.1 **審議**及批准公司在前述人民幣900億元本外幣債券發行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 (b) 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發行的公司債券不向現有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c) 債券期限：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d)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的公司債券將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等需求。
- (e) 決議有效期：自決議做出之日起至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8.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決定、批准辦理以下事宜：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e)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批准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10. **動議**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4年4月9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及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通函。就上述特別決議案第六項而言，由於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故相關建議決議案以中文版為準。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29日至2014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95港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2013年年報及日期為2014年4月9日之通函。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辦公廳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1號，郵編：100033；電話：(8610) 6642 81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4年5月8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辦公廳(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謝亮(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